**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目录**

1.[绩效评价报告（表格形式） 1](#_Toc13063)

2.绩效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7](#_Toc18547)

[3.“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1](#_Toc19964)5

景宁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单位 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 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年 月 日

 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负责人 | 叶卫民 | 联系电话 | 135\*\*\*\*9678 |
| 地 址 | 景宁县红星街道环城西路 | 邮编 | 3235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1～2021.12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261.4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261.4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191.00 | 省财政 | 191.00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其它(2020年结余） | 70.40 | 其它（2020年结余） | 70.40 |
| 实际支出（万元） | 250.69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 计划支出数 | 实际支出数 |
| 被装购置费（2020年结余部分） |  | 0.24 |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2020年结余部分） |  | 14.35 |
| 专用设备购置（2020年结余部分） |  | 45.37 |
| 主要用于警用装备购置及其他设备购置（2021年财政下达项目资金时，名称为“公安交警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该项目可以通过指标执行情况表进行项目分类，但无法根据支付及明细信息表的具体分类经济科目） |  | 190.73 |
| 支出合计（万元） |  | 250.69 |
| **三、评价报告摘要** |
| 概况 |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
| 项目绩效目标 | **预 期** | **实 际** |
| 完成情况 |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 购置警用摩托车10辆、酒精检测仪8台、酒精排查仪14台、红绿灯项目首付款、智能案卷柜（办案中队）、交通违法管理平台、警用交通事故勘察车、警用巡逻车、执法记录仪采集站、车管所用身份证阅读器、塑封机等警用装备及棉马甲、单警装备、分体雨衣、路障救生圈、脚叉等其他设备，共支付250.69万元。保障了装备购置经费的运转，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评价结论 | 评价组通过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得出“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5分,等次为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决策规范,组织实施得当,并取得了如下绩效:“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实施后，确保重点时期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加大路面管理监控力度，努力消除路面事故隐患；增加了流动巡逻与重点路段设点查验的方式加大对重点车辆及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提高拦查的频率，加大路面管理、监控和查缉力度；切实开展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积极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努力提高通行效率，依法纠正和处罚交通违法行为。 |
| 主要绩效情况 | 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该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计划资金均由省财政局实际到位；实际到位261.40万元，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70.40万元，本年预算指标191.00元，年中无调整。资金到位率100.00%。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均根据立项要求使用，资金使用率95.90%，有10.71万元结余。 |
|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资金使用未超过预算，结余10.71万元，导致批复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不相符。经核查分析：主要系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提前关账导致多笔经费未支付。 |
| 相关建议 | 严格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项目执行长效管理机制，依法合规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和财政部、公安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交警大队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蓝娟葱 | 会计师 | 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程慧婧 | 会计师 | 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的管理，科学合理使用资金，提升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景财监督〔2021〕144号）文件要求，按照《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浙财监督【2020】11号)、《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委发【2019】45号）和《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景财办发【2020】8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出规范的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对“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为做好这次绩效评价工作，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自评小组。我们在了解、收集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全面掌握了“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的实施与绩效情况，在此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打分，现将“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浙财行〔2020〕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列入2021年度经费预算。批准261.40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省财政局拨付。

2、项目内容

根据立项文件，“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规模261.40万元，用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3、项目预期完工时间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项目批复要求2021年度期间经费使用。

4、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实施成立后，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如下：

4.1确保重点时期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加大路面管理监控力度，努力消除路面事故隐患；

4.2 增加了流动巡逻与重点路段设点查验的方式加大对重点车辆及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提高拦查的频率，加大路面管理、监控和查缉力度；

4.3 切实开展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积极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努力提高通行效率，依法纠正和处罚交通违法行为。

5、项目执行

在各单位的配合协作之下，“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进展顺利，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5.1 项目的实施情况

5.1.1 项目的进展

截至评价时点，均根据立项要求使用，有10.71万元结余。

5.2 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情况

5.2.1 资金筹措安排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总预算金额261.40万元，所需资金全部财政拨款。

5.2.2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实际到位261.40万元，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70.40万元，本年预算指标191.00万元，年中无调整。资金到位率100.00%。

5.2.3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实际支付250.69万元，未超过预算，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率95.90%。

5.2.4 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帐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专门财务机构，严格按照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由财政部门严格审核后规范会计核算管理，及时账务处理，做到帐实相符，账账相符。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取得的相关资料的分析及调查发现，我们认为“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如下情况：

1、主要成效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实施后，确保重点时期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加大路面管理监控力度，努力消除路面事故隐患；增加了流动巡逻与重点路段设点查验的方式加大对重点车辆及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提高拦查的频率，加大路面管理、监控和查缉力度；切实开展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积极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努力提高通行效率，依法纠正和处罚交通违法行为。

1. 主要问题：

资金使用未超过预算，结余10.71万元，导致批复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不相符。

3、整改意见和建议：

严格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项目执行长效管理机制，依法合规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和财政部、公安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交警大队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4、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以下重点围绕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介绍“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情况。

（1）产出指标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及时性以及产出成本的情况，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审阅了相关资料，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在各项目实施单位获取的档案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40分。

①产出数量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根据评价小组梳理分类，根据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数量下设“执法办案数量”、“购置专业设备数量”两个三级指标，每个项目10分。经了解，“业务装备经费”项目，2021年执法办案数量37000件，购置专业设备数量65件。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20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产出质量主要从“案件办结率”来评价“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质量。对于该项的评价，经了解，“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案件办结率100%，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10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此项不涉及）

④产出成本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成本主要从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方面评价。“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专项资金全部财政预算金额为261.4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250.69万元，未超过预算，资金结余10.71万元。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实际得分10分。

（2）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四个二级指标。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从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48分。

①经济效益指标（满分20分，得分19分）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实施后，保障了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共罚没金额（实物）500万元。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10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满分20分，得分19分）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实施后，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19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此项不涉及）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0分，得分9分）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实施后，持续地巩固我县城区交通秩序科技管理。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9分。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用以反映“业务装备经费”资金受益人员对业务装备经费工作的满意程度。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放调查问卷22份，收回22份，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直接打分，群众满意度较高，对项目整体实施也满意。该项指标得分9分。

5、业务评价

综上，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评价，“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风险防控，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稳定。把确保国家政治安全、政权安全作为第一责任来落实，始终坚持凡“恐”必打、露头就打，坚决打赢反恐怖这场硬仗。着力实施大数据战略，实现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有新提升。严打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实现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有新提升。始终保持对刑事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做实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细胞工程”，做到更快地破大案、更多地破小案、更好地控发案，同步推动落实便民利民措施，提升服务群众工作水平。

二、一是进一步完善单位预算编审制度体系建设，确保尽早探索出一套符合单位重点工作开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行业绩效评价体系。二是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三是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需相关业务处室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四）主要问题分析**

资金使用未超过预算，结余10.71万元，导致批复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不相符。

经核查分析：主要系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提前关账导致多笔经费未支付。

**（五）相关建议**

严格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项目执行长效管理机制，依法合规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和财政部、公安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交警大队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  |
| --- |
| 景宁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参考表式） |
| （2021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务装备经费” |
| 主管部门 | 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实施单位 | 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261.40 | 261.40 | 250.69 | 95.9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91.00 | 191.00 | 190.73 |  |
| 上年结转资金 | 70.40 | 70.40 | 59.96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 购置警用摩托车10辆、酒精检测仪8台、酒精排查仪14台、红绿灯项目首付款、智能案卷柜（办案中队）、交通违法管理平台、警用交通事故勘察车、警用巡逻车、执法记录仪采集站、车管所用身份证阅读器、塑封机等警用装备及棉马甲、单警装备、分体雨衣、路障救生圈、脚叉等其他设备，共支付250.69万元。保障了装备购置经费的运转，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办案数量 | 16件 | 37000 | 10 | 10 |  |
| 购置专业设备数量 | 50台/件 | 65件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100.00% | 100.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此项不涉及 |  |  |  |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期内 | 261.40万元 | 250.69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罚没金额（实物） | 420万元/件 | 500万元 | 10 | 10 |  |
| 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 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 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 10 | 9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 | 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 | 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 | 10 | 9 |  |
|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 有所促进 | 有所促进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此项不涉及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地巩固我县城区交通秩序科技管理 | 有效巩固 | 有效巩固 | 10 | 9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人员满意度 | ≥90% | ≥90% |  10 | 9 |  |
| 总分 | 100 |  95 |  |
| 自评结论 | 优☑ 良□ 中□ 差□ |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